



#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發行人：林慶宗 ◆ 總編輯：鍾志正 ◆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電話：02-2633-6650 ◆ 電話：02-2302-3939

- 蔡部長主持本署高階主管暨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加強清理財稅舊案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從「樂業」到「安居」- 政府聽到人民的心聲
- 我的「臨時」人生屆滿一周年
- 逆境中的希望
- 神鬼執行
- 試舉二種具特殊性質之財產權為例，論行政執行程序之進行

## 蔡部長主持本署高階主管暨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 期勉提升創新思維，勇於承擔責任，型塑組織正面積極新文化！

本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親自監交及監督。

蔡部長致詞時讚許卸任人員於任職期間均認真盡責，特別是對奉獻執行業務長達 9 年的陳盈錦副署長表示感謝，其帶領同仁積極落實各項業務，建樹良多，令人敬佩。

蔡部長表示，行政執行署為一個優質有創意的服務團隊，成立至今徵起金額突破新臺幣 6 千億元，近來辦理社會關注的防疫違規、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亦快速有效執行，達到嚇阻效果，深獲各界肯定，另持續提出各項創新作為及積極落實各項政策，包括 123 聯合拍賣日、法拍千里眼等便民措施，並與檢察機關緊密合作推動各項囑託業務，進而發揮檢察及執行兩大

體系合作的效能，感謝署長及同仁堅守崗位的辛勞付出。

本次執行機關的人事調動，充分暢通行政執行同仁陞遷機會，蔡部長於典禮中也特別表示，先後已有 6 名表現良好的行政執行同仁擔任分署長，接下臺北分署的葉自強分署長，更將承擔首善之都的重責大任，出身執行體系的同仁，只要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均有獲得拔擢肯定的機會。另外，此次職務調整，也實踐法務部從一審檢察體系提拔優秀檢察官出任機關首長之政策，使檢察官之領導統御及辦案經驗，與執行機關之創意思維及團隊經營理念，互相切磋融合，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成效，為國培養領導人才。

蔡部長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本署舉辦之「新任主管及分署長職前業務研習會」強調機關首長必須調整心態，以專業、品德及創意領導團隊，用積極的態度與決心妥善處理業務。本次典禮中部長再次期勉新任高階主管及分署長透過追查滯欠大戶、關懷弱勢、提升執行成效、落實風險控管、與外界妥適溝通等面向，做讓人民有感知的行政執行，同時期許全體執行同仁提升創新思維及勇於承擔責任，以型塑組織正面積極的新文化。

林署長則對卸任人員於任職期間的出色表現表示肯定，期許新任及調任人員運用累積下來的歷練與智慧，繼續深耕經營，透過立即迅速執行防疫案件、暢通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強化滯欠大戶執行等作為，深化為民服務，帶領同仁再創執行佳績。最後與會貴賓共同合影留念，為典禮畫下圓滿的句點。

## 加強清理財稅舊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如有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等 3 種情形之一者，延長其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此類稅捐案件即一般社會所稱之「財稅舊案」。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財稅舊案尚有 3 百多億元未能徵起，這些案件執行期間即將屆滿，且為外界所關注，為維護國家租稅債權，並避免外界質疑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執行欠稅不力，在僅餘不多的時間裡，必須盡其所能，貫徹執行，以獲取最高之徵起金額。

為此，本署林署長慶宗與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慈美，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共同主持「研商自 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欠稅案件之清理措施」視訊會議。會中雙方就執行期間將於 110 年 3 月 4 日屆滿之財稅舊案，提出執行所遭遇困難 19 類，及精進作為 37 則共同研討，並提出各項解決方案，希望在有限的時間內，彼此合作，積極執行，以提高執行績效。除此之外，林署長慶宗更奔波各地，親自主持本署所舉辦之「加強清理財稅舊案研討會」，第 1 場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分署討論臺北分署及宜蘭分署財稅舊案；第 2 場於 110 年 8 月 9 日假本署討論士林分署及新北分署財稅舊案；第 3 場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假高雄分署討論高雄分署及屏東分署財稅舊案。會中林署長特別提醒與會之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及承辦行政執行官，在最後有限時間裡，務必要加緊執行，且留存執行紀錄供事



後相關機關查核，並勉勵所有執行同仁，財稅舊案已經執行這麼多年，案件都很棘手，故應摒棄傳統沒有實益的執行方式，如係拍賣不動產，則應該廣為宣傳拍賣訊息，讓更多人知道，才能提高拍定可能性。陳副署長盈錦在臺北分署會中也舉東京奧運選手莊智淵為例，40 多歲的他，縱使在最後一戰打到第 7 局也永遠都不放棄。藉此鼓勵執行同仁，就明年將到期的案件，也要讓所有卷證所顯示的都是戰到最後一刻，絕無鬆懈。

##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法務部召開會議研商有關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業務事宜

緣法務部蔡部長為解決各地檢署贓證物多年囤積待清理事宜，指示張常務次長斗輝統籌辦理相關聯繫協調事宜，爰法務部乃先後於 110 年 5 月 14 日、8 月 5 日及 8 月 27 日三度召開「偵查、審判及判決確定執行中囑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作業流程」研商會議，由張常務次長斗輝主持，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本署，以及臺北、士林、臺中地方檢察署與臺北、士林、臺中分署，研商有關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偵查中及裁判確定後扣押物變價事宜。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下稱囑託要點）等規定，檢察機關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偵查中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之變價」、「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之變價、分配、給付」及「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囑託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參照）。而前揭會議乃決議，各地方檢察署應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業務事宜，並指示由臺北、士林及臺中等地方檢察署及行政執行分署，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試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全面推行。

張常務次長表示，檢察機關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變價等業務，為法務部目前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期能由雙方共同合作解決問題，發揮橫向聯繫之綜效。

### 傳愛送暖 桃園分署愛心社關懷弱勢

桃園分署疫情期間送暖，日前由愛心社成員前往經濟弱勢的家庭，贈送物資及慰助金，希望稍解他們燃眉之急，協助度過難關。

吳先生欠繳牌照稅及道路交通罰鍰，桃園分署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他是單親爸爸，獨自扶養 3 名子女，目前分別就讀國、高中及大學，吳先生一家 4 口之生計均仰賴其擔任物流駕駛的收入，但是因為疫情期間工作繁重而受傷需要復健，目前只能暫時在家休養，全家生活因而陷入困境。桃園分署即時伸出援手，到吳先生家中致贈慰助金，讓吳先生獲得幫助不再感到無助。

褚小姐欠繳健保費用，其兄長為身心障礙人士，弟弟因為車禍受傷導致無法工作，父母親皆已亡故，原本一家人依靠褚小姐每月約 2 萬元的兼職收入維生，但是由於疫情衝擊，褚小姐的公司結束營業，家中經濟出現問題，桃園分署到褚小姐租屋處致贈慰助金，希望能夠暫時緩解他們眼前的困境。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是本署的施政理念之一，桃園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的協助，從不停歇，適逢疫情趨緩，特別以公義關懷的方式來鼓勵、回饋弱勢家庭，這些暖心的物資與慰助金，表達了桃園分署最深的祝福與關心。



### 欠稅 531 萬餘元拒不繳納 脫產出國血拼 遭新北分署聲請管收

郭姓婦人欠繳 94 年度綜所稅及罰鍰共 531 萬餘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承辦本案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郭婦於國稅局調查逃漏稅時，除趁機將金錢及房產脫產給前夫及媳婦，並經常出國旅遊及刷卡高消費，卻拒不繳納欠稅及罰鍰，遂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本案是國稅局於 103 年間移送執行，郭婦雖曾於 105 年 6 月間，表示要分期繳納，詎繳納 6 萬餘元後，即未續繳。行政執行官事後調查發現，郭婦在國稅局通知其前夫及女兒調查本件逃漏稅前一年，曾匯款 30 萬元給其前夫，並透過其妹婿經營之公司簽發支票，支付其前夫 200 萬元，於國稅局調查後，隔月又支付現金 200 萬元給前夫，並將借名登記在其女兒名下，坐落新北市樹林區的房產以假買賣方式過戶給其前夫，隔年再由其前夫轉賣予第三人。

執行官另發現，郭婦之後多次將存款及勞退金轉帳給媳婦，合計超過 200 萬元，且她近 5 年多次出國消費，地點遍及杭州、廈門、香港、桂林、韓國、日本、琉球及布里斯本，並經常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消費品項包括服飾、美容、醫美、各式精品等，其財力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卻故意不履行，且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遂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郭婦被管收後，嘗到失去自由的滋味，已聯繫其家人積極籌錢提出清償計畫。

### 模範公務人員—王行政執行官金豐、鄭主任惠文

本署王行政執行官金豐及新竹分署鄭主任惠文，獲選為法務部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蔡部長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典禮中，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本署王行政執行官金豐，任職新北分署期間，規劃行政執行官以走秀、開箱直播等方式介紹準備拍賣之動產，成功拍（變）賣動產、創造話題、網路流量及新聞露出，提升機關形象；任職本署期間，擔任「法務部 Instagram 影片製作小組」小組長、辦理「社會矚目小額案件」改善措施、草擬小額案件執行不動產檢視原則等，具有實績，110 年 8 月 26 日調升花蓮分署分署長。

新竹分署鄭主任惠文，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拍賣期間廳舍安全維護，密切掌控陳抗民眾情資，會同轄區警分局規劃人員進出動線及安全措施等，並於拍賣當日與現場陳抗民眾說明流程及安撫情緒，有效協助完成拍賣程序；主動與行政院國家發展

委員會等機關溝通協調該分署廳舍新建案，獲行政院核定進行第三階段中長程計畫提報，積極任事，110 年 8 月 23 日調升本署秘書。



## 彰化分署不動產歷經 10 年 16 次拍賣 透過『LINE』群組宣導終拍定

彰化分署辦理一件朱姓義務人欠稅案，自 100 年起，開始拍賣該義務人 1 筆位於彰化縣員林市精華地段某大廈的 7.72 坪土地持分，但因義務人僅有土地持分，沒有大廈建物持分，因此，10 年來持續進行 4 輪共 15 次拍賣程序，都因無人應買而流標。經該分署運用 109 年 4 月成立的「大彰化不動產拍賣資訊交流平台『LINE』群組」大力宣傳後，立即有第三人願意出價應買，迫使大廈集體住戶產生危機感，立即共同集資由主委申請優先承買，在本（110）年 4 月第 16 次拍賣程序，終於順利拍定，創下由大廈住戶集資自行購回案列。

彰化分署在 109 年 4 月間，為讓拍賣動產、不動產的資訊流通更便利與迅速，服務對法拍物件有興趣的民眾，特別與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異業結合，共同成立全國首創「大彰化不動產拍賣資訊交流平台『LINE』群組」。本件朱姓義務人上開不動產，能夠在歷經 10 年 15 次拍賣，都無人應買情況下，最後在第 16 次拍賣程序由應買人聲明應買，全要歸功於彰化分署將第 16 次特別變賣程序拍賣公告上傳該平台，讓合作平台發揮效能，將該拍賣訊息流傳於一般民眾，吸引對法拍不動產有興趣的民眾參與應買。此案例也是以創新行銷手法，成功將不動產拍定之最佳見證。



## 臺北分署愛心送暖 捐助病危義務人

實現公義不忘關懷弱勢，臺北分署於日前至弱勢義務人家中探視並致贈慰問金，供其應急之用，微薄的心意，卻讓民眾感受到滿滿的愛心與溫暖。

本件義務人年近 60 歲，因滯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經通知繳納未到場。據與義務人租屋同住且重度肢體障礙之大姊表示，義務人因腦中風，四肢癱瘓無法行動、言語，二人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低收入戶，房租是靠補助款支付，生活所需則仰賴當地里長幫忙。日前義務人更因呼吸衰竭送加護病房救治。其大姊擔心若義務人病故，就會喪失一份補助款收入，屆時無法支付房租，恐流離失所。臺北分署同仁瞭解狀況後，身感義務人及其家人生活困苦，急需救助，立即啟動關懷機制，由愛心社發動愛心捐助活動，很快即募到慰問金，並派員前往義務人家中捐贈。

據義務人大姊表示，義務人仍在加護病房救治中，其兄妹近年陸續過世，家裡僅剩她與義務人相依為命，擔心日後生活不知如何度過，講到辛酸處不禁眼眶泛淚，語帶哽咽。臺北分署同仁除暖言撫慰外，並將同仁的愛心捐款交由義務人大姊代收，並請其向義務人轉達臺北分署關心之意，用實際行動，將同仁的愛心關懷確確實實的傳遞出去，溫暖了她的心。



## 便利商店代收 ETC 通行費案款 每件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3 萬元

本署在疫情期間，為擴大提升民眾繳納 ETC 通行費之便利性，減少在疫情嚴峻期間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或透過郵政劃撥、郵寄匯票及匯款等方式繳納的不便，自本（110）年 8 月 18 日起，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中、南 3 區養護工程分局移送執行之國道通行費欠繳案件，提高四大超商及美廉社代收金額，即每件傳繳通知之金額從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且免收手續費。

本署為方便民眾繳納案款，持續推動提高超商代收案款金額之上限，迄今已就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環保罰鍰、ETC 通行費等執行案款超商代收金額，均予提高至 3 萬元，並提醒民眾如接到執行分署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時，在繳款期限內，可就近至鄰近超商繳納欠款，省時又省力，及宣導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係真ㄟ」，請民眾放心至超商繳款，不要延誤；如因疫情影響或經濟確有困難無法一次完納，可洽各分署承辦執行人員申請延期、分期繳納或協助轉介社福、就業輔導等機構。

此外，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即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回傳至各分署電子信箱（官網查詢），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 杜絕防疫缺口 守護全民健康 執行分署實施第 4 波全國同步防疫案件專案執行

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確保防疫無缺口，守護全民健康並彰顯公權力，本署及全國 13 分署，對於違反防疫規定拒繳罰鍰之違規者，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6 日，實施第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並於 9 月 16 日動員執行人員 639 人次，分赴 311 處所現場催繳、執行，總計查封土地 32 筆、建物 4 間、汽車 9 輛、機車或貴重物品 16 件、限制出境 9 人、充分展現政府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入侵及對違反防疫規定民眾執法之態度與決心。

本次專案除執行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等類型裁罰案件外，並特別加強執行未依規定配戴口罩、違法營業、違規群聚及違反實名制登記等與疫情第 2 級警戒有關之案件。專案執行期間，各分署均全力投入，積極執行。例如，臺北分署針對朱姓、高姓義務人在捷運西門、景美站未戴口罩之 3 千元罰鍰案件，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收取 2 人存款入國庫。基隆林姓義務人 3 度被查獲外出未配戴口罩，被裁罰 9 千元不繳，在收到宜蘭分

署扣押存款通知後，立即到場繳清罰鍰。嘉義黃姓義務人被查獲在補習班為 4 名學生上課，被裁處 30 萬元罰鍰，嘉義分署查扣其銀行存款後，也主動全部繳清。在臺北市中山區經營酒店的凌姓義務人，於疫情警戒期間違法營業，遭裁罰 5 萬元，臺北分署積極聯繫義務人，如不處理將查封酒店財產，促使其出面繳清罰鍰。淡水揮皇高爾夫球場 5 次違法營業，共遭罰 102 萬元，士林分署到球場查封 10 部高爾夫球車、2 部車輛、大型水晶礦洞及現金 2 萬餘元。經營餐廳的江姓義務人，違法營業遭罰 5 萬元，因經濟困難，士林分署落實關懷弱勢政策，採寬緩作法，讓其先繳 2 萬元，不足部分以期繳納。此外，士林分署執行未戴口罩遭裁罰 3 千元之王姓義務人案件，經訪查得知其為街友，生活困苦無力繳納罰鍰。執行人員隨即致贈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並主動轉介給臺北市社會局媒合，希望能協助找到合適工作，得以溫飽度日並有餘力繳清罰鍰。

行政執行署恪遵行政院蘇院長指示：防疫政策的重點不在裁罰或執行金額的多少，而在對違反防疫規定又不繳罰鍰的民眾貫徹執行，以儆效尤，才能確保政府防疫無缺口。本署所屬各分署必將持續針對違反防疫規定受罰而拒繳罰鍰之民眾強力執行，呼籲民眾請務必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與規定，切勿以身試法，讓大家共同杜絕防疫缺口，守護全民健康。



# 從「樂業」到「安居」-政府聽到人民的心聲

彰化分署行政執行官/盧志強

## 緣起

結訓分發到彰化分署報到，謝分署長仔細地跟我介紹分署的人、事、願景及各股的近況。當提到最資深的謝書記官時，強調其工作經驗豐富及協調能力很強，有助益案件的執行，特別提到去年一件由其承辦的案件，在謝官花費許多心力與時間的經營下，除順利將案款全額徵起外，更讓陳情事件圓滿落幕。剛實任的我，也透過閱卷與謝官間互動交流過程中，瞭解這件案件的始末及特殊之處，深感書記官處理案件的用心與經驗有許多值得自己學習的地方，也將本案執行過程分享給所有執行同仁。

## 背景事實

在日治時期，捷生拓殖株式會社原是在彰化縣鹿港專營不動產買賣投資之株式會社。臺灣光復後，會社組織原得依法依限將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但捷生拓殖株式會社辦理情形卻不順遂，歷經波折，最後於民國 50 年 10 月 1 日重新申請登記，核准設立為捷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登記為「不動產買賣」，並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但不知為何原因又被解散登記至今。

捷升股份有限公司被解散登記後，歷年來地價稅單均無法合法送達，直到彰化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0 月間准予備查捷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人，彰化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向清算人合法送達義務人公司欠繳的地價稅，並在繳款書滯納期滿後，於 109 年 1 月間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在受理分案後，分署很快查封了義務人公司名下登記的 7 筆土地。

## 人民的心聲與困境

這件看似只是義務人公司滯納地價稅，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強制執行的單純案件，但背後卻有著一群敦厚誠樸居民殷切的盼望與擔憂。

由於有上百住戶自日治時代起，於義務人公司名下土地上落戶，在地繁衍子孫延續至今，而其間的法律關係已因時代久遠而複雜難以釐清，查封土地一旦經由執行分署拍賣，很可能造成土地被住戶以外的人應買，住戶有可能遭訴訟遷離。因此執行過程中，有的民眾成立了自救會，有的居民則透過彰化縣政府及民意代表陳情，希望彰化分署能暫緩執行程序。

本件在居民陳情前，義務人公司已向分署申請暫緩執行程序，並經移送機關同意，而居民也擔心可能不利的後果，希望分署不要進行拍賣程序。暫緩執行似乎一時避免了後續的風波，但暫緩執行之期限有法律規定，且期間拉長不但影響義務人之權益，亦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也可能影響當地經濟發展。謝官對我說明分署的立場不是消極面對，而是找到「三贏」

的方案。

## 傾聽與瞭解問題

為了能讓住民有良好的場地充分表達其意見，謝官特別犧牲休息時間，挑選了假日在分署會議室與自救會成員召開協調會。

謝官講述到：「協調會上透過到場的數十位鄉親的訴說，了解居民自祖先開始雖在該土地設籍百年且有居住之事實，但因為知識不足而未申請地上權登記。由於早期居住在此的居民有能力、發展好的，早就搬遷，目前仍居住在這片有爭議的土地的住戶大部分屬經濟能力較不足或是年老的長者等弱勢族群，如今義務人公司要申請清算，雖公告住戶可向其登記購買，但每坪開價與最近年度實價登錄鄰近土地成交價相比實屬過高，且並無區分土地的利用性而有不同價格申請的方案，即使住民有意願讓土地、房屋產權一致，但實在無能力負擔義務人公司所開的價金。現在分署又查封土地，未來進行拍賣程序，若土地被其他財團買走，到時訴訟拆屋還地，唯一能夠安身立命的處所都可能化成泡影。」

由於台灣光復後，捷生拓殖株式會社轉型成捷升股份有限公司的過程幾經波折，這群居民雖照常納稅，但繳租卻不順利。在義務人公司股東聲請法院指定清算人後，這群有房無地的鄉親雖然盼望到了契機，但也擔憂是危機的開始。透過協調會傾聽民眾的心聲，分署洞悉問題的癥結：義務人申請延緩的目的是想在清算程序滿足股東最大的利益，土地上的居民不希望分署繼續拍賣則是擔心未來可能面臨拆屋還地的風險。

謝官仔細傾聽陳情人的意見表達，除了讓民眾感受到執行機關對他們訴求的重視外，也因此瞭解到問題的癥結所在。讓我深深體會，真正的傾聽能讓我們珍惜所愛之人的存在，或讓善意感動自己，尤其是在艱困的時刻更形重要。

## 持續溝通與突破困境

瞭解雙方的立場與問題的關鍵點後，為了維護住戶的權利，謝官說明執行官仔細地調查優先承買權利的存否，雖然查得部分房屋的坐落與捷升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土地使用權的契約關係，但房屋興建恐是在「株式會社」時期，更何況土地上坐落的房屋是上百戶居民的「家」，逕行拍賣程序仍可能發生居民所擔憂的情形。

在閱卷的過程，我看到卷內一次又一次命清算人到場的筆錄，謝官為圓滿本案執行結果，不斷地藉由清算人到分署的報告及現場履勘程序進行溝通，除使清算人撤回延緩執行的

申請，先擇其中一筆影響最小的土地進行拍賣，也持續不懈地與土地上的住戶協調，勸導渠等透過拍賣程序標買房屋座落的土地，終於順利使座落該土地的住戶於第一次拍賣程序標得該筆土地。

成功的開始，但後續每一步都不輕鬆。由於其他面積較大的土地之拍賣金額實非土地上居民所能一次拿出來的，為了讓清算人適度讓步，謝官不斷向清算人曉以之前清算程序之所以不順利的原因就是因為開出的土地價格過高所致，並且造成本件欠繳地價稅而使土地遭查封、拍賣的窘境。過程中亦持續善勸清算人能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造福鄉里，在歷經多次居間清算人與住戶間的協調，終於促使清算人願與其他 6 筆尚未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積極協談，並以雙方簽訂的買賣契約之頭期款用來清繳欠稅，順利完成本案的執行。

「蝸牛與黃鸝鳥」這首歌可能對大部分年輕的執行人員都很陌生，我只是想表達這個案件中，樸實民眾從有房無地到居屋有其地，國家的稅收的徵起與義務人股東的利益，就好比歌詞裡的一串串豐盛甜美的葡萄，而小蝸牛の旅途何嘗沒有精彩的故事呢，窮盡整個過程的堅持，本身就魅力四射，最重要的，只要是為自己所信念及所愛，持續堅持下去，終會有成果。

## 後記

知道義務人繳清稅款的轉折後，謝官告訴我一通令他印象深刻的電話，電話那頭是位長者樸實、懇切的聲音，這位長者娓娓述說著他的心聲與「家」的故事，吐露出安身立命的房子可能被迫拆遷的擔憂。除了仔細聆聽與瞭解這位長者的訴求外，在對話過程中腦中也迴盪著同樣是為了自己家庭辛勤付出及努力打拼的畫面，誰都不忍也不捨拚手拚足追求的生活可能遭受威脅或被破壞，因此發自內心地讓對方能感受到執行機關的同理心與關懷。

時刻保持「聆聽」以及做到「將心比心」非常不容易，並不是自然而然就會做的事，如何表達同理心更是門需要練習的藝術，也是一種需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己的態度。在與謝官的聊天中，除了學習與獲得啟發，也明瞭分署長為何特別提到這個案子，他知道若去瞭解案件的執行過程，背後的故事與處世待物的態度，才是真正值得去挖掘的寶藏。

與謝官談完這個案件後，某天在公務車出差的路上，透過車窗看著平原田間的散村聚落及樸實的風土人情，這樣的景色呼應了謝官、學長與分署圓滿使居民「安居樂業」的畫面，也期勉自己執行過程中不要忘了「傾聽民眾的心聲」。

# 我的「臨時」人生屆滿一周年

高雄分署臨時人員/江秀玲

我來自一個傳統的家庭，婚後的我一直謹遵父母的教誨，認真當一位好太太、好媽媽，雖生活過得無憂無慮，但仍讓自己與家庭外的人、事、物有一些連結，才不會與社會脫節。

放暑假對小學生而言是快樂的，但對媽媽而言是另一種折磨的開始，期間如果可以將孩子送到各種營隊學習，媽媽都會覺得也跟著放假。在為孩子報名高雄分署魔法營時，看到有臨時人員的招考，便與另一半討論孩子放學後安置及家庭事務的分配，在達成協議後，立即報名，第一階段書面審核過關後，到圖書館借閱行政執行法及電腦編輯軟體的相關書籍，重拾書本內心充滿緊張，雖然我不至與世隔絕太深，但畢竟也離開職場 12 年，在參加測驗及面試後，在公佈錄取名單中，我上榜了。

108 年 7 月 1 日這一天，會議室現場充滿各種期待的氣氛，我也是滿懷憧憬的等待公佈配股結果，溫股是我在分署的第一個家。到職後，因

為股上的役男即將退伍，我知道必須快速上手，工作事務有他當我的專屬顧問，告知我要練習看公文內容才會知道它該何去何從。在公文的製作、送收發室或蓋大印前公文的分門別類、信件寄送、抽卷、回卷、整卷、報結、歸檔……等等看似簡單的作業，卻有著許多關卡要注意，彷彿閃神將會釀大災難，每天過著戰戰兢兢，但我卻樂此不疲。工作上的重頭戲是義務人至股辦理分期、繳費、查詢欠繳案由時，考驗著承辦人員的專業與服務態度。從旁學習書記官與義務人的應對，十分佩服他們展現堅毅的態度，卻處處為義務人想辦法解決問題。直到某天我自己獨自對面義務人時，原來我也可以做得到，與他們討論問題，一起想解決方法。平常股上書記官就語重心長的提醒，義務人親自來到分署或是打電話來，就是有心要處理，不要刁難、要同理心、不要怕麻煩、有問題就要問，就這樣繁鎖的作業流程約未半年，我終於可以將股上事務整個流程串連起來。

至今工作已滿周年了，體認到不論股上作業多繁鎖，如果少了「溝通互動」就會少了和樂的團隊，108 年底遇到辦公室搬遷，我和股上的書記官挽起袖子、黏貼紙箱、打包卷宗，不分彼此。到了新辦公室，我與小天使學姐的股別在同一樓層，在遇到不理性的義務人時也相互加油打氣。文淵書記官心繫股上事務，帶著手傷還是要到辦公室親力親為，他說來上班比在家養傷輕鬆快樂，因為辦公室工作氛圍歡樂無比。不僅如此，記得我第一次參與 123 聯合拍賣會，黃執行官陪著我們一直到應買人將得標品都領完後，對我們說聲：「大家辛苦了」，隔天請股上喝飲料，證實了財去人聚的說法。

臨時人員的職缺不只讓我脫離家庭主婦的職稱，在家庭中長輩對我的態度也不再輕忽，孩子們更獨立打理自己的生活起居及課業，而我也因這份工作，在溝通傳達技巧上更加圓融。

## 讀後記

在政府機關實施聘用臨時人員政策一年多來，個人感受只有「獲益良多」。也許是老天爺的眷顧，讓本股在眾多競爭中，讓「股長」<sup>1</sup>來到本股與我們共同打拼。

「股長」來到本股一年多，從完全不懂到一知半解，到現今的功力是不可小覷，所有執行的流程，應該都無法考倒他。在到分署服務的期間，除了一般應知悉的作業外，如有遇到較專業的問題，都會發問並且與我們共同找出有效率的解決方式，這是個人從事行政執行業務以來，少數可以

在繁忙工作中，仍願吸收新知並可以相互溝通且改進工作流程的助理之一。也因為如此，本股自有「股長」加入以來，運作順利，股上的工作氣氛也跟著融洽起來。

請助理撰寫到職一年多來的工作心得，是突然的起心動念，鼓勵助理將心得投稿（雖然不知是否會獲得青睞），讓其在多年後回顧初到本股的心路歷程有個文字紀錄，謝謝她用心在股上事務，也可以分享給其他同仁。

（本篇為高雄分署書記官邱燕龍撰寫）

<sup>1</sup> 股長的稱號是本股特有的，非法定所謂有職務加給的股長，而是把本股的大小事都可以搞定的榮譽稱號。

## 逆境中的希望

新北分署約僱人員/李佩容

時序來到了溫暖的春天，一如往常地進辦公室打卡後，便埋首於卷海中。過沒多久，就看到義務人急急忙忙地到櫃台報到，坐定之後更情緒激動地說道：「我叫阿亮，我的郵局帳號被扣了兩萬多元，那是我的保險理賠金，因為腿傷導致我目前無法工作，這筆保險金是我們一家人的生活費，能不能還給我？我會分期把積欠的健保費還清，拜託！拜託！」

在與阿亮的交談下得知，一家人生活困難，上有 75 歲的老母親，下有罹患遺傳疾病的兒子，且因母親有自用住宅，加上繼承父親位於水庫上游之水土保持區土地，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半年前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卻因工傷摔斷腿，導致目前零收入，本就不佳的經濟情況，更是雪上加霜。

一邊安撫阿亮焦急的情緒，一邊打開案管系統，一查發現該案件已向郵局發出收取存款公文，經詢問郵局已把款項解繳給移送機關了，掛斷電話後，向阿亮說明上述情形，並向其解釋本

分署執行政程序已終結，但會將他的情況轉請移送機關審酌，並告知健保署有提供健保紓困貸款，會請健保署協助審核是否符合資格。

數日後，健保署傳來了好消息，願意退還阿亮的兩萬多元保險理賠金，並同意他在能力範圍內按月攤還健保費。在告知阿亮時，電話那頭的他不斷地向我道謝，也承諾會每月準時繳款。後來得知阿亮康復後也如願找到保全工作，且按月正常繳款。應證了英國哲學家培根曾說的話：「一切的幸福並非無煩惱，而一切的逆境也絕非沒有希望。」

執行機關在依法強制執行、實現國家債權時，也應於情理與法律之間取得平衡，幫助經濟弱勢。當民眾有困難，向分署執行人員求助時，同仁都會盡其所能地協助找到解決方法，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幫助民眾度過難關。

# 神鬼執行

本署行政執行官/黃國書

「……從未想過有天會跟上萬個入祀塔位奮戰，在漫天神佛金身下查封，在莊嚴寶殿上封條……。」

佛寺位於一個風光明媚，山環水抱，真龍結地，案山秀挺之風水寶地，許多人正是相中這樣的得天獨厚，來做為先人長眠之處所。這裡陰宅房市交易過於熱絡，因而招致幹員注意，介入調查。國稅當局更是因為陰宅交易頻繁，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近 7,500 萬元，寺廟管理人拒不繳納，而移送至分署執行。

某天早晨，滿心愉悅地哼著歌曲端著咖啡進辦公室，突然看到桌上多了一疊卷宗「○○大佛寺」，揉一揉眼睛……。「不會吧！執行神佛！這……」小心肝抖了兩下，旋即又自我安慰：「今年有安太歲，淡定！肯定會自己繳啦！」果不其然，寺廟管理人來了，幻想中紙袋裝著滿滿鈔票場景沒有出現，而是帶了知名會計師及厚厚一疊資料，包括關係案件訴訟、判決書、救濟文件等，提出諸多對其有利事證，混淆視聽讓案件呈現撲朔迷離、有紛爭疑義之假象。不僅如此，接踵而來的卻是數個大立委，陸續發出五百里加急令牌召開協調會，拍桌動怒戲碼，真真實實在我面前上演，慶幸的是，最後我沒有鼻青臉腫的走出協調會場。

拖著疲憊的身心回到辦公室，趕快與書記官互相討論，估算雙方籌碼，推演可能的態勢變化，並衡量各種執行策略或手段之利弊得失。最後礙於現實考量，無奈下選擇一個對義務人每月僅有極小繳納壓力，且有充裕籌措時間的繳納方案，這時心裡想著：「這樣應該可以解決了！」事與願違，義務人反認分署礙於立委們壓力，絕無可能繼續執行，故遲遲未有半分履行誠意。

「這案子，總不能這樣一直耗著！」心裡如此想，立刻飛奔上樓求助於執行界以神算著稱的童主任永全（小名：小童？？！），只見小童聽完非常淡定，接著不疾不徐從底層抽屜內拿出一副運勢牌，說道：「說出求的事，然後抽一張。」是一張老「Q」，當即招指一算，說道：「直攻紅心，過程雖曲折留尾巴，終究會是圓圓滿滿的。」

有了神算子小童加持，壓下原本不安的心緒，堅定地至現場查封及履勘。一到現場，發現幅員遼闊，一望無際，有大雄寶殿、佛堂、地藏殿、大佛、金爐、靈骨塔殿、水池、長條洞、未辦保存登記廁所等。一進主殿，數公尺高的數尊巨大佛像好似盯著我們，於是雙手合掌，訴說職責所在，情非得已，懇請保佑執行

順利！冒犯之處還請包涵！現場查封時四面牆壁、挑高天花板均鑲有突出神像浮雕及壁畫，極為壯觀。出了主殿外，左側直走，就是幽靜黑暗數百公尺長條洞，內有 18 尊半身大小石雕羅漢。洞內走了許久，洞外竟是直通山頂，有一尊遠遠就可以看見，數層樓高超大佛像。這時，心裡直發苦：「天啊！這些神像浮雕及巨大地上物怎麼拍賣啊！」

通過超大佛像，接著印入眼簾，是像極了西遊記裡托塔天王手上的玲瓏寶塔，探頭往塔內一看，頓時感到暈眩，竟是數以萬計的入祀塔位。甫進入塔位祭祀底層時，因來祭拜之家屬眾多，為免引發不理性之風險，這時，大伙兒竟很有默契地迅速將證件藏起收好；但再往上進入高聳塔位入祀層時，抬頭往上一看，頭皮發麻！密密麻麻數以萬計塔位，螺旋狀疊成金字塔般高達數十公尺。這時，所有人都很有默契地止步，遲遲不跨過該層門檻，紛紛表示自己生辰八字很輕，不適合上去，諸如此類……○×&△。這時，心想：「總不能鐵羽而歸吧！嘿嘿！還好我今天有特別準備，帶很多護身符，還有八卦陣符！」，自己摸著護身符，心中安定了許多，透過牆壁縫隙間些許陽光，硬著頭皮沿著螺旋梯一層一層爬上去，冷颼颼的風灌頂而下，微眯著眼睛有意無意的避過每個塔位上面的文字跟大頭照。短短數分鐘的勘查，卻猶如數小時之久，結束走出塔層時，大大呼出一口氣，迎向煦煦陽光，突然覺得人生真是無限好啊！

再往前直直走，數座露天墳墓兩邊並排排列整齊，像是列隊歡迎我們的到來，怎麼像極了「鬼吹燈」的場景。懸著一顆不安的心穿過墳墓群，迎面而來的是露天水池，看著裡面魚兒自由自在游來游去，心情頓時心曠神怡起來，這才是好山好水的地方啊！這時，每個人全身都爬山爬得汗流浹背，揮汗如雨，低頭看了一下計步器，竟然超過了一萬步……嗯！運動量很夠！

因為分署數度現場勘查，所營造出緊迫壓力，使義務人怒氣沖沖到分署口沫橫飛地對我們曉以大義，「佛寺、佛像及入祀靈骨塔你們要賣給誰啊？不要做這些沒有意義的事……」、「你們把這些東西拍賣，會有報應，這些神鬼、幽靈會來找你們……」、「你們再繼續進行，我們就帶 2 萬名信眾前來包圍抗議……」等，闡述各種因果報應論、天理難容論，試圖藉此嚇阻執行人員，希望在心理壓力及陰影下，會因此擔心害怕觸怒神鬼而卻步。此時此刻，我知道彼此角力的時候到了，成敗與否就看接下來了，義務人賭的是執行

人員的「不敢」，而我們要做的是堅持執行的「勇於任事」，雖然真的很難，但這案件必須堅持繼續辦下去。

因此，持續偕同地政人員數度至現場，針對水池、造景、十八羅漢洞、大雄寶殿後方之住持辦公室、通道、鐵皮屋服務台、廁所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一一測量。也因涉及拍賣廟宇及靈骨塔層，其相關規定頗多，如土地登記規則、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等，需先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調查寺廟登記表、登記執照、寺廟財產、法物及寺廟管理人等資料，為求慎重，也分別向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殯葬管理處請益有關寺廟拍賣問題，包含應買人（自然人、法人或寺廟）不同之法規限制、所有權移轉之主管機關登記疑義、移轉殯葬設施許可制度疑義、建築及使用執照業經撤銷之影響及設施經營權之限制等，並手持殯葬存放設施現況調查統計表至現場核對實際殯葬數量是否一致，種種調查及確認，無非是務求無誤，逐步穩紮穩打，以免好不容易營造出些許優勢，瞬間化為烏有。

調查已水到渠成，撒網也到了收網的時刻，翻了翻桌上農民曆，選個良辰吉日訂定不動產第 1 次拍賣。義務人收到拍賣通知，慌了！遂以「無家可歸，四海漂泊」之名，向某大立委請願，力求主持公道；同時委任專精稅務訴訟之律師，這位律師竟然還是曾與執行分署並肩作戰多年的老戰友（原為移送機關代理人離職），非常熟悉分署作業流程。義務人明顯企圖以雙管齊下方式，造成分署巨大壓力而停止執行。所幸我方事前資料蒐集準備非常充分，心中無數次模擬對談戰略，終於在協調會當下，適時讓大立委發現義務人不誠實及隱匿的蛛絲馬跡，反被說服而認同加入我方立場。義務人見大勢已去，無奈下只得退求其次，請求給予機會。在連續協商往來數日後，雙方取得共識，不但可避免佛寺真正拍賣，造成社會成本耗費及對立，更獲得額外足額擔保品（房產），創造國家債權更多保障之多贏局面，最終本案於 2 年內全數清償。

重大或特殊案件執行，免不了有民意代表的關切，及媒體的虎視眈眈，一時輕忽容易產生程序瑕疵，而造成後續不良結果，甚至花費更大成本來消除不利效果，故強化執行法律實務及專業素養，恪遵相關法律程序，確為執行工作首要之途。倘不幸地遇到類似宗教性質案件，適當地尋求心靈寄託，如至廟宇擲筊、教堂禱告等，以堅定自我心智，務求無誤適切的執行方式，以創造多贏的局面。

# 試舉二種具特殊性質之財產權為例，論行政執行程序之進行

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李聖培

## 一、論未登記為專利的 know-how 於行政執行程序中，如何進行執行程序：

### (一) 問題說明：

英語之 know-how 一詞，於中文語境並無適當之相對應詞語。依目前社會通念，或可做廣狹二意理解：

1. 廣義：國家教育研究院<sup>1</sup>將之翻譯為「訣竅」、或「技能知識」等。然該翻譯含意涵蓋過廣，即使是一般生活之訣竅或技巧也被包含在內，無法傳達其具備專門性知識以及具產業經濟上價值之意涵。

2. 狹義：營業秘密法第二條則規範較為詳盡：「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惟該等規範則過於瑣碎，有規範範圍難以理解之問題，且並非所有 know-how 皆為秘密，而其經濟價值亦並非皆能估計。又該法條偏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必須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定義較為狹隘。

3. 綜上可知，know-how 應屬於某種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為少數人所知悉者，若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要件，則屬於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範疇。

### (二) 相關法規爭議：

承上所述，know-how 若無法依專利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登記為專利或其他排他性保護之制度，則無法取得專利權而不受保護。若非專利權，則其是否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之：「對於前三節及第 115 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 115 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之條文用語當中所稱「財產權」？即生疑義。蓋專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一、發明專利。二、新型專利。三、設計專利。」know-how 未必符合該三種專利之要件。若不符合專利之要件，無法取得專利權之 know-how 即非屬權利，至多僅為營業秘密，是否得執行？即生疑問。本文認為，應得肯定 know-how 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稱之財產權，理由如下：

1. 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稱之財產權，與民法中所稱之債權或物權等權利，未必須作同一解釋：民法上權利可分為人格權與財產權，而財產權又分為債權（得請求特定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物權（直接支配物之權利）、準物權（非物權但權利得法律行為處分而具有物權之性質者，例如民法第 294 條之債權讓與、第 343 條之債務免除等）及無體財產權（例如礦業權、智慧財產權等）等四類，若無法歸類在此四類者，則屬於法律上利益之範圍。但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因其目的在於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償還債務，則於目的解釋上，應將財產權理解為包括債務人所得處分之法律上利益，不宜將文義解釋為限定僅具體之

權利得做為執行之財產，而排除法律上利益。

2. 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99-1 條、第 131 條、第 145 條、第 156 條及第 356-3 條均有得以「技術」作為出資之規定，此處之技術依通說，並不以智慧財產權為限。而既然股東之出資，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財產（公司法第 111 條參照），可見技術本身亦可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財產。

3. 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由本條規定可得知，準物權之所有權人，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同樣擁有使用、收益、處分等權利。反面而言，若某種經濟上利益之擁有者，能夠對之進行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為，則可推知其具備與準物權相似之權利品質，而應適用或類推適用物權之相關規定。

### (三) 查封或扣押程序：

1. 商標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等無體財產權執行程序，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之執行程序：「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而由於商標權、專利權或著作權並無第三債務人之給付，執行機關無從發出收取命令、移轉命令以及支付轉給命令，因此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於商標之換價程序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sup>2</sup>。前文已肯認 know-how 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之得執行之財產權，因此對於 know-how 之執行程序自應相同。

2. 但承上所述，即使肯認 know-how 屬於得執行之客體，但因 know-how 通常皆無登記制度加以公示其權利之範圍及權利人，亦未必有書面或電子之資料可供查封，於扣押程序時，如何加以扣押？以及於換價程序時，如何命令讓與或管理？即生疑問。

3. 本文認為，因具有智慧財產性質之 know-how 牽涉人類智慧之思想活動，知識本身性質上不可能被扣押，僅能禁止洩漏，或禁止他人之重製行為等。因此或可將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之命令讓與或管理，與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之侵害營業秘密之態樣做同一之解釋。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因此於強制執行之扣押程序中，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準用第 1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方式為之，而扣押程序得解釋為包括行政執行分署得送達「禁止義務人違反保密義務」之命令之行為。

### (四) 換價程序：

為避免債務人於被執行完畢後，再用同一 know-how 申請專利權或著作權，致生拍定人反而不得應用拍得之技術之情形，參照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應類推「專屬授權」之概念，由拍定人取得該技術，而原技術人本身則不得再實行之。應參考該施行細則規定，要求雙方訂定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載明授權名稱、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等。而「要求雙方訂定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之執行行為」，應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再準用第 115 條第 3 項適用動產執行程序，並同時解為有訂定書據之從給付義務，再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之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視為債務人已有同意授權契約之意思表示。

### (五) 立法論之展望

關於 know-how 除上述之執行程序外，尚有一大問題即是估價之問題，若估價過低極易引發債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因此應建立客觀標準。目前雖有多個分署訂有行政執行業務委託鑑定估價須知等行政規則，然其內容多針對有體物，尤其是不動產部分的鑑價，故對 know-how 之鑑價標準，將來宜有法律明文規範。

## 二、論未登記寺廟之廟產於行政執行程序中，如何認定所有權人：

### (一) 問題說明：

1. 我國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尤其在中南部，以佛道神祇為主祀之廟宇林立。但該等私人宮廟，未必皆有辦理寺廟登記，一旦宮廟之負責人受行政執行時，除該負責人本人之財產可作執行標的固無疑問外，由信徒捐獻之金錢與物品該如何認定所有權人？於現今宗教團體法草案因受多方質疑而未能順利通過之情形，因某些寺廟廟產缺乏明確之歸屬，如何對之行政執行，即為本文探討之問題。

2. 寺廟之分類：依民法第 60 條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同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以及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復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5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及同法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可知，寺廟組織有下列三種可能性：

- (1) 於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後，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
- (2) 於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後，

1 <http://terms.naer.edu.tw/search/?q=Know-how&field=ti&op=AND&group=&num=10>，查詢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

2 部分引自：商標作為強制執行之客體，智慧財產權月刊 85 期，林斯健。

## (文接第 7 版)

未登記為財團法人，維持非法人團體之型態。

(3) 二者皆無，既未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亦未登記為財團法人，亦未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

3. 又上開三種寺廟，如有受行政執行之必要時，對於其廟產如何強制執行：查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770 號函釋表示：「倘寺廟係向該管地方主管民政機關辦畢寺廟登記，並有僧道之組成分子及設有管理人（即住持），而未依民法規定成立法人者（下稱此類型之寺廟），因此類型之寺廟，非係依民法規定而成立法人之寺廟，依司法實務見解，認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相當（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43 號判例參照），又如經寺廟登記者，則非無權利能力（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64 號民事裁判參照），其仍得為財產權主體，此為依法律特別規定賦予權利能力之人格主體（司法院 75 年 11 月 10 日（75）廳民一字第 1677 號函參照）；至如其於寺廟登記被廢止或撤銷時，其性質仍屬非法人團體，而不具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地政實務上以非法人團體為權利人登記，其權利則屬該非法人團體之成員所共同共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86 號判決、101 年度裁字第 197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可知：

(1) 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因具備法人人格，當然得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2) 僅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而未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因法律及司法實務見解，在民事實體法上仍得為財產權主體，為依法律特別規定賦予權利能力之人格主體而具有人格性。但在民事訴訟法上則並非依照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仍然是依照同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而有當事人能力。其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應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是同條第 5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之規定而有行政執行之當事人能力。

(3) 既未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亦未登記為財團法人，亦未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以下稱未登記之寺廟），性質仍屬非法人團體，而不具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實體法上以非法人團體為權利人登記，其權利則屬該非法人團體之成員所共同共有。民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取得。其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應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而有行政執行之當事人能力。

## (二) 相關法規爭議：

1. 對於寺廟廟產之行政執行，首先即須解決所有權人之認定問題。承上所述，若具 (1) 法人資格之寺廟，或是 (2) 僅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而未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得直接依形式認定動產之歸屬，或是依土地登記簿本之登記認定不動產之歸屬。

2. 茲有疑問者，為對於 (3) 未登記之寺廟，若有屬於動產之廟產，例如信徒捐獻之香油錢等，應如

何認定其所有權歸屬？蓋此類寺廟於民間運作之情況，大多自行設有「管理委員會」或是「廟公」等作為代表機關或是代表人，若是代表人之一或是單獨之代表人遭受行政執行時，依據上開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2770 號函釋，廟產權利屬該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所共同共有。然而，該函釋之作成並未闡述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間構成共同共有關係之依據。蓋民法第 827 條規定：「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又依同法第 667 條：「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同法第 668 條：「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因現行法律規定或民間習慣，均無廟產必然為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間共同共有之習慣，可推知該法務部函釋應係預想為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間係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目的，而性質上屬於合夥。但此種預想實有不當，因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未必皆為經營者而有經營共同事業之認識，所有成員間不宜全部視為合夥人。

3. 承上所述，本文認為，對於「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應先分類為「有經營共同事業之認識者」和「一般其他成員」兩類，上開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2770 號函釋應僅適用於「有經營共同事業之認識者」，因該部分成員屬於合夥人；至於「一般其他成員」，彼此間對於廟產並無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之法律依據，應屬一般之分別共有。若屬「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則對於廟產有其應有部分，若受行政執行時，則得就歸屬於該人之廟產加以執行。

4. 因此在思考順序上：第一步需先認定是否具有成員之身分，以及為何種類型之成員；若肯認其具有成員之身分，第二步才能依照形式外觀認定財產之歸屬。然需注意者，認定「是否具有成員之身分」並不需要另行提起確認之訴，蓋雖然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款固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但其人否認為合夥人，而其是否為合夥人亦欠明確者，非另有確認其為合夥人之確定判決，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本處討論之情形是「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進行執行，類似於執行標的物為合夥之出資或股份之情況（民法第 667 條、第 685 條參照）。此與該注意事項所述情形屬於「對合夥」取得執行名義，尚屬有間，故不必另有確認其為合夥人之確定判決始得執行。

5. 又承上所述，成員之身分應非行政執行分署所得審查認定，故與執行之標的物是否屬於義務人之財產作相同之處理。易言之，分署僅須以財產外觀為認定之原則，以外觀上容易判斷之事實為標準，據以實施強制執行（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1 年 8 月修訂版，第 182 頁參照）。試舉得認定為成員之情形如下：

(1) 當事人自承：當事人自行承認當然是形式認定得審查之範圍。

(2) 若有類似於信徒名冊之文件，或訂有章程，得類推適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五點第五款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

公所提出：……（五）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本須知係針對向地方主管機關為寺廟登記時應檢具之必要文件，和此處討論之未登記寺廟不同，但應可類推適用之。

(3) 依相關文件，例如帳簿、宣傳品、簽名簿、對外公文等認定之。

若以上方法皆無法判斷，則宜認為已非形式認定之所能審查之範圍，無法認定廟產與義務人間之關聯性，不應執行該財產。

(三) 查封或扣押程序：僅討論「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部分，因為其他兩種寺廟均有獨立權利能力，財產和其成員無關，在執行上並無問題。承前所述，「未登記之寺廟之成員」，應先分類為「有經營共同事業之認識者」和「一般其他成員」分為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二者，分述如下：

1. 「有經營共同事業之認識者」對於寺廟財產為共同共有：實務上對於能否對義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加以執行，曾有肯否二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8 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七），最終採折衷說認為：「是對共同共有之權利執行，在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未分割前，共同共有人中部分共有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但可就該共同共有之權利，依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將潛在之應有部分看做「其他財產權」（而非「應有部分」之物權）加以執行。可推論出該其他財產權之內容應是作為共同共有人之權利，買受人得與其餘共有人繼續共同共有關係。因此實務上運作認為，潛在之應有部分固得加以查封，而就整體共同共有物均禁止處分，然而拍賣時因共同共有物無從點交，通常會待共同共有關係結束變為分別共有後，後始進行換價程序，否則買受人僅取得與其餘共有人繼續共同共有關係之權，而非單獨之所有權。

2. 「一般其他成員」對於寺廟財產為分別共有：固得就其應有部分為查封及拍賣，並無問題。

(四) 立法論之展望：宗教團體法草案第 52 條明訂：「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寺院、宮廟證之寺院、宮廟，為非法人團體，得為財產登記名義人。寺院、宮廟財產為寺院宮廟所有，其不動產應登記為寺院宮廟所有。」若該草案通過後，即可解決本文前述之財產所有權人認定問題。惟該草案因宗教團體有不同之意見，尚未能順利完立法程序。

## 藝術長廊

## 絲綢海洋

臺南分署行政執行官黃姿穎

